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816)

## 關連交易

### 工程總承包框架協議安排

董事會公佈，於2019年1月4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工程公司和設計公司與寧德第二核電等訂立工程總承包框架協議(「該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為寧德二期項目前期階段的相關工程建設及管理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預計總價款不超過人民幣468,921萬元。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寧德第二核電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核投持有43%股權的聯營公司，大唐核電(大唐集團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持有其47%的股權，寧德第二核電為大唐核電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該協議安排構成了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因董事會已批准該協議安排，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協議安排條款公平合理、該協議安排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因此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公佈，於2019年1月4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工程公司和設計公司與寧德第二核電等訂立工程總承包框架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為寧德二期項目前期階段的相關工程建設及管理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預計總價款不超過人民幣468,921萬元。

## 工程總承包框架協議安排的主要條款

### 1. 日期

2019年1月4日

### 2. 訂約方

該協議安排的訂約方包括工程公司和設計公司(作為承包人)及寧德第二核電(作為發包人)等。

### 3. 工程總承包框架協議安排內容

寧德第二核電同意委聘工程公司和設計公司為寧德二期項目前期階段的相關工程建設及管理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項目前期階段主要為項目可行性研究至項目FCD前。寧德第二核電、工程公司和設計公司同意在寧德二期項目獲得核准後儘快簽署該協議安排項下的工程總承包合同，並在簽署工程總承包合同前，通過簽署工程總承包框架協議安排明確各方的責任和義務。

寧德二期項目需獲得相關國家主管及監管部門核准後，才能根據項目實際的推進情況確定項目FCD及項目預計投產時間，於本公告日期，寧德二期項目仍未獲得有關批准。

#### 4. 代價基準

該協議安排項下的工程總承包服務總價款預計不超過人民幣468,921萬元，主要包括(i)設計諮詢費用；(ii)設備購置費用；(iii)建安工程費用；及(iv)項目管理費用。總價款乃該協議安排各簽署方經公平磋商及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項目的設計方案；(b)項目建設與管理內外部條件；及(c)其他可比核電項目的工程費用。

#### 5. 付款條款

寧德第二核電在收到工程公司和設計公司於每月25日前提提交的下月的支付申請後，在15個工作天內將審核確認的預付費用以銀行轉帳或銀行承兌匯票方式一次性支付給工程公司和設計公司。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擁有豐富的核電項目建設經驗，同時寧德二期項目與寧德1至4號機組的廠址為鄰，由本集團提供寧德二期項目的工程建設服務，有利於寧德核電基地的安全生產和寧德二期項目的順利建設，並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拓展。

該協議安排的條款乃經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寧德第二核電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2019年1月4日，本公司就該協議安排召開了董事會。董事確認概無董事在該協議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也無須對該協議安排的董事會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關於該協議安排的議案。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建設、運營及管理核電站，銷售該等核電站所發電力，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

### 寧德第二核電

寧德第二核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核投持有43%股權的聯營公司，亦是大唐集團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寧德第二核電的主要業務為核電站的投資、建設與經營，寧德第二核電擁有寧德二期項目。

### 工程公司

工程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是一間擁有專業技術的核電項目建設管理公司。工程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核電、常規電力等基礎設施及民用建築工程的承包、管理、諮詢、監理；工程建設技術服務、諮詢；工程建築項目的招標代理；工程設計；經營進出口業務等。

### 設計公司

設計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設計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核電廠工程諮詢、工程設計、工程管理及技術支持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寧德第二核電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核投持有43%股權的聯營公司，大唐核電(大唐集團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持有其47%的股權，寧德第二核電為大唐核電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該協議安排構成了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因董事會已批准該協議安排，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協議安排條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因此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設計公司」	指	深圳中廣核工程設計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5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工程公司和廣東省電力設計研究院持有60%和40%的股權
「工程公司」	指	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1816.HK)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4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大唐核電」	指	中國大唐集團核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總承包」	指	是指承包人受發包人委託，按照工程總承包協議約定的對工程建設項目的設計、採購、施工等實行全過程或若干階段的承包
「工程總承包合同」	指	是指在寧德二期項目核准後，工程公司、設計公司與寧德第二核電將按工程總承包框架協議安排簽署的寧德二期工程總承包合同
「工程總承包框架協議安排」或「協議安排」	指	是指在寧德二期項目核准前，工程公司和設計公司與寧德第二核電等於2019年1月4日簽署的寧德二期工程總承包協議安排
「FCD」	指	核島首罐混凝土澆灌日，是核電站獲得建造許可證後建設階段的正式起點以及核電站建設的第一個里程碑節點，標誌著核電站的正式開工建設
「廣核投」	指	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1983年8月8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14年3月20日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寧德第二核電」	指	福建寧德第二核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大唐核電的附屬公司，由廣核投、大唐核電及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3%、47%及10%的股權
「寧德二期項目」	指	福建寧德核電廠5、6號機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善明  
董事長

中國，2019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善明先生，譚建生先生，施兵先生，鍾慧玲女士及張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

\* 僅供識別